

法規名稱	醫學科技學院聽能復健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0/30
制定單位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聽能復健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我國全面性新生兒聽力篩檢、學齡兒童聽力篩檢、以及老年化社會之聽覺障礙人口增加，對未來嬰幼兒、學齡兒童、老年聽損者的聽覺創健與復健服務之需求大幅提高，以培育具備聽能復健跨領域專業團隊人才為宗旨。本學程以提供聽能復健學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，促進參與學院和學系(包括：醫學科技學院的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心理學系，以及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的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)之跨領域學門的教學及研究交流，學生透過選讀本學程得以增進相關就業競爭力。
- 第三條 凡修畢大一全年課程，對於聽能復健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本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(以下簡稱語聽系)網頁下載「聽能復健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，將申請表送至語聽學系辦公室，經資格審核後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本校語聽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語聽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聽能復健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完成本學程至少應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 15 學分，包括：(1)「核心課程」3 學分；(2)「專精課程」6 學分；(3)「選修課程」6 學分。核心課程及專精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包含「聽能復健學」、「人工耳蝸與聽能復健」、「聽障教育與溝通訓練」、「諮商相關課程」等四門課；選修課程至少擇三門課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語聽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中山醫學大學修習聽能復健學程申請書

※修正記錄：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